

广州市海珠区“7·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28日20时9分，在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进万福后街西22米处，发生一起轻型自卸货车与无号牌自行车碰撞、造成一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16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海珠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住建（交通）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监委、区总工会、昌岗街道办事处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的海珠区人民政府“7·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伤亡人员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交通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

（一）交通事故经过

2020年7月28日20时9分，黄某腾驾驶粤A9H0S8号轻型自卸货车沿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由东往西行驶，至昌岗中路进万福后街西22米处由东往北右转弯时，遇蔡某间骑无号牌自行

车由东往西行驶，结果粤 A9H0S8 号轻型自卸货车车头右侧与无号牌自行车车身左侧发生碰撞后碾压连人带车倒地的蔡某间身体，造成蔡某间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某腾立即报警并拨打 120。2020 年 7 月 28 日 20 时 18 分，广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将警情转到广州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分控中心。收到警情后，分控中心派交警到场处理，并通知相关单位赴现场处置。20 时 30 分，交警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置，消防、医护人员随后到场开展救援。经医护人员现场确认，蔡某间当场死亡。

(三)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蔡某间，女，1967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经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蔡某间符合开放性颅脑损伤合并胸腹部损伤死亡。

二、交通事故调查情况

(一) 涉事车辆情况

粤 A9H0S8 号轻型自卸货车，该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显示，品牌型号：大运牌 DYQ3041D5AB，机动车所有人：广州车道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17 号 401 房自编之七，总质量：4290kg，整备质量：2600kg，核定载质量：1495kg，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二) 涉事车辆痕迹检验情况

车辆	检验情况
----	------

<p>粤 A9H0S8 号轻型自 卸货车</p>	<p>(1) 车长 680cm, 车宽 270cm, 车高 295cm; (2) 车头前保险杠由左至右 152cm 至 170cm 有擦净痕迹, 离地高 60cm 至 86cm; (3) 车头发动机前挡板由左至右 158cm 至 167cm 有擦净痕迹, 离地高 110cm 至 119cm; (4) 车头下护杠由左至右 115cm 至 140cm, 离地高 39cm 至 51cm, 由左至右 172cm 至 181cm, 离地高 39cm 至 49cm 有碰刮痕迹; (5) 右前轮轮胎胎壁有血迹, 离轴心 44cm 至 50cm, 长度 50cm; (6) 右前轮挡泥板上附着有人体组织, 离地高分别为 48cm、40cm 及 27cm, 面积分别为 1cm²、1cm² 及 0.5cm²。</p>
<p>无号牌自 行车</p>	<p>(1) 车长 160cm, 车宽 60cm, 车高 110cm; (2) 车头载物篮右前边缘有倒地痕迹, 离地高 67cm 至 83cm; (3) 前轮挡泥板外侧后缘位置有碰刮痕迹, 距地高 21cm 至 35cm; (4) 右侧脚踏板外侧边缘有倒地痕迹; (5) 车头载物篮左前边缘有碰刮痕迹, 离地高 61.5cm 至 75cm; (6) 右车头把手由左至右 0 至 2.5cm、11cm 至 14cm, 有碰刮痕迹, 离地高 107.5cm 至 108.5cm; (7) 车把向左侧变形约 15°。</p>

(三) 涉事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 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委托广州市庆丰进口汽车维修中心对粤 A9H0S8 号轻型自卸货车进行技术检验。7 月 31 日, 得出检验结论。

车辆	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	事发时车速	载重情况
粤 A9H0S8 号 轻型自卸货车	合格	不合格	16.2km/h	总重 13320kg, 超载 604%

车辆	制动性能	转向性能	反光标识
无号牌自行车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 涉事车辆驾驶人情况

黄某腾（涉事驾驶员），男，1990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西博白人，事发时粤 A9H0S8 号轻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持准驾车型为 B2 的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酒精测试情况：交警现场对黄某腾进行呼气式酒精检验，检验结果为零。

吸毒检测情况：经对黄某腾尿液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四氢大麻酚酸、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可卡因均呈阴性。

(五) 事故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进万福后街西 22 米处，为东西走向的昌岗中路与南北走向的万福后街交汇的三支分叉路口，昌岗中路东往西方向设有四条机动车道，其中道路北侧设有一条非机动车道，万福后街为机非混合道路，路口设有东西走向

的人行横道，交通标志、标线完善，沥青路面干燥完好，夜间有路灯照明。

（六）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检验鉴定和视频监控资料等证据证实：黄某腾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载物不符合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且向右转弯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其过错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蔡某间没有导致此事故发生的过错。

黄某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黄某腾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蔡某间无责任。

三、事故延伸调查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1. 广州车道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17号401房自编之七，法定代表人：许艳艳，注册资本：叁万元整，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2. 黄某锐，男，1996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广西博白人，涉事驾驶员黄某腾堂弟。

(二) 涉事车辆经营情况

2017年12月，黄某锐出资购买了大运牌DYQ3041D5AB轻型自卸货车。2018年1月11日，黄某锐与广州车道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协议书》，双方约定：黄某锐将大运牌DYQ3041D5AB轻型自卸货车挂在广州车道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名下，黄某锐承担该货车的入户、保险、年审、维修、挂靠费等全部费用，拥有该货车的所有权、使用权，为该货车实际车主，自行承揽运输业务获取全部收益；广州车道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司名义为该货车办理入户登记、上牌（车牌号：粤A9H0S8号）和道路运输证，代购车辆保险，每年收取挂靠费4200元；车辆挂靠期限自2018年1月11日起，有效期4年。

2019年春节后，黄某锐与其堂哥黄某腾达成口头协议，黄某锐将粤A9H0S8号轻型自卸货车转让给黄某腾，双方于2020年春节前结清车款。之后，黄某腾拥有该货车的所有权、使用权，为该货车实际车主，自行承揽运输业务从事货运经营，并获取全部收益。

2020年7月27日，黄某腾自行联系并驾驶粤A9H0S8号轻型自卸货车到海珠区紫金大街靠近紫龙大街处装载居民住宅装修产生的建筑废料，并于7月28日20时9分驾驶粤A9H0S8号轻型自卸货车行驶至海珠区昌岗中路进万福后街西22米处时发生交通事故。

(三) 货运资质调查情况

经交通运输部门核实，广州车道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年5月5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01110，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事发时该公司名下共挂靠货车58辆，均为总质量4500kg以下轻型自卸货车。涉事车辆粤A9H0S8号轻型自卸货车于2018年3月15日取得《道路运输证》，该车辆总质量为4290千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的规定，越秀区交通运输局于2019年4月18日对粤A9H0S8号轻型自卸货车所持《道路运输证》予以公告注销。广州车道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4日，越秀区交通运输局已按规定对该证件予以注销。事发时，粤A9H0S8号轻型自卸货车和广州车道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均无须取得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相关资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十条“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

的驾驶人员，不适用本规定。”的规定，事发时黄某腾无须取得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相关资质。

（四）货运源头调查情况

事发后，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对货运源头情况进行调查。经询问和走访调查，事发时粤 A9H0S8 号轻型自卸货车装载货物为居民住宅装修产生的建筑废料，装载地点位于海珠区紫金大街靠近紫龙大街的路边。经现场勘察，未发现上述区域存在建筑工地等符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综上，粤 A9H0S8 号轻型自卸货车装载货物地点不属于《办法》规定的货运源头单位的范畴。

（五）事故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 广州车道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一是该公司与驾驶员签订《车辆挂靠协议书》，约定挂靠车辆的所有权、使用权、维保责任、保险责任和双方安全管理责任；二是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驾驶员岗位职责》《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员岗位职责》《企业负责人岗位职责》等安全管理制度；三是该公司建立了车辆档案和驾驶员档案；四是该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为安全管理机构；五是该公司定期组织驾驶员安全例会和安全培训。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黄某腾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载物不符合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且向右转弯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其过错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 **黄某腾**，粤 A9H0S8 号轻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载物不符合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且向右转弯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建议由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处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承担交通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

领域的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由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对广州车道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约谈。广州车道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排查治理安全管理薄弱环节。一是要强化内部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发现名下车辆驾驶员存在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违章行为应予及时制止，确保自查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要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操作规程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确保驾驶员遵守职业守则和驾驶规范，不断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三是要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车辆维护保养情况，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证车辆安全运行。

（二）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要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一是提高上路率、见警率、管控率、查处率，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二是加强事故分析研判，根据事故多发时段、路段及原因等特点，开展针对性管控整治，安排民警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的巡逻管控。三是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安排民警对辖区客货运企业开展宣传教育，通报事故情况，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区住建（交通）局要强化行业监管。加大对经营性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者及车辆的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区城管和执法局应指导、监督、检查街道办事处开展

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管理工作，并根据实际，按照方便居民和利于保洁的原则，统筹协调、会同街道办事处科学设置堆放点和临时堆放点。

（五）昌岗街道办事处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辖区内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六）海珠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围绕“人、车、路、企”四大要素牵头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不断强化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积极消除交通安全隐患。